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4	頁次	1/2
	教師培育辦法及作業規定	制定日期	97.07.01		
		修訂日期	107.01.22		

1.目的：

配合醫院政策及本院教學師資之需求，培育優秀之醫療、醫事人才，增強其教學技能，使其成為優良臨床教師，促進教學品質之提升。

2.組織：

本院由副院長主持，負責統合醫學教育委員會轄下之教師培育中心及各醫療、醫事相關單位，進行本院教學師資之培育。

3.工作內容：

3.1 主辦或協辦各項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訓練研習營與學術活動，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回饋、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

3.2 指派院內醫師、醫事人員參與衛生福利部、醫策會、衛生局或其他醫院主辦之導師或教師訓練研習營與學術活動(限為 3.1 所列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課程範圍)。

3.3 定期執行學員與教師之雙向回饋及教學考核，以評估教師教學能力、技巧及投入程度，並定期選拔「優良教師」。

3.4 定期舉行教師培育會議，聽取教師之回饋意見，以改進教師培育制度。

4.培育對象：


教師培育對象包括本院專任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士)師、醫事檢驗(生)師、職能治療(生)師、物理治療(生)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士)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生)師、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由教研部或各科部主任推薦或指派。

5.培育及獎勵辦法：

5.1 培育：

5.1.1 教師資格之取得：初次取得教師資格者，必須於二年內接受至少 10 小時院內、外之教師培育相關課程（限為 3.1 所列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課程），並取得認證文件，交予教研部存證。通過者由教研部發給教師資格證明，合格效期一年。

5.1.2 教師資格之展延：已取得教師資格而效期屆滿者，必須於前一年接受至少 4 小時院內、外之教師培育相關課程（限為 3.1 所列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課程），並取得認證文件，交予教研部存證。通過者由教研部發給教師資格證明，合格效期一年。未達展延標準者，教師資格自動失效。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4	頁次	2/2
	教師培育辦法及作業規定	制定日期	97.07.01		
		修訂日期	107.01.22		
<p>5.1.3 非具教育部定教職之教師，參加院內教師培訓課程，以本院教研部認定為限。參加院外主辦，主辦單位需為衛生福利部、醫策會、衛生局或相關學會認定之教師培育課程為限。</p> <p>5.1.4 具教育部定教職之教師，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符合 5.1.1 及 5.1.2 之規範。可以參與任職學校之教師培訓課程，並轉交上課時數證明予教研部。</p> <p>5.2 獎勵：</p> <p>5.2.1 受邀擔任本院主辦之教師培育活動講師，教學鐘點費依據『教學津貼給付辦法』之支付標準給付。</p> <p>5.2.2 本院專任醫師及醫事人員之教師經院方指派參與院內、院外導師或教師訓練研習營與學術活動，由院方予以公費公假。</p> <p>6.費用補助：</p> <p>6.1 為提升全院醫療及其相關專業水準而舉辦之教師訓練研習營與學術活動，授課講師(含院內、院外講師)所支付之鐘點費。</p> <p>6.2 經指派參與國內教師培育研習訓練活動及差旅費可提出申請。</p> <p>6.3 申請程序：</p> <p>6.3.1 主辦單位以簽呈申請，經教研部審核內容，呈總院長核准後支付。</p> <p>6.3.2 所有申請均應予事前提出，事後不予追認。</p> <p>6.4 院外講師鐘點費與交通費：</p> <p>6.4.1 講師費及交通費依『教學津貼給付辦法』支付標準給付。</p> <p>6.4.2 兩人以上聯合演講者，鐘點費依個別實際演講時間計算，交通費亦個別支付。</p> <p>6.4.3 若屬政府專案教學訓練活動，則依該專案標準支付(例如 PGY1)。</p> <p>7.本辦法經管理中心會議決議，並呈總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